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L)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L) ⁽¹⁾	概約百分比
任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918,129	91.81%	[編纂]	[編纂]%
Jiuhe BVI ⁽³⁾	實益擁有人	666,903	66.69%	[編纂]	[編纂]%
LBRS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240,000	24.00%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²⁾	配偶權益	918,129	91.81%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⁵⁾	實益擁有人	19,152	1.9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2,719	6.2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張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iuhe BVI及LBRS Holdings均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Jiuhe BVI及LBRS Holdings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da BVI由任先生合法擁有，而任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任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Suda BVI持有的2,245,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有關深創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